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罗山县县域生物多样性
调查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津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需得到交易系统“上

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2.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罗山县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二次）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罗山县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山县分中心(<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6-30
2. 项目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罗山县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6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罗财公开招标-2026-30-1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罗山县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二次）	1660000.00	166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罗山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摸清区域内生物多样性分布以及保护状况，尤其是珍稀濒危物种和重点保护物种的种类、分布、数量、生境等现状，完善区域物种名录，形成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库；对陆生高等植物、植被、陆生哺乳动物、鸟类、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陆生昆虫、大型真菌、内陆鱼类、浮游生物、藻类、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与评估以及相应类群历史资料的收集和整理；通过调查完成上述类群新的物种名录；提交调查照片和相关物种标本（珍稀濒危保护物种提供电子物种标本）、物种分布数据，以及全县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报告和工作报告（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 5.3 服务地点：罗山县境内，并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相关采购内容。

-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5.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由于本项目涉及内容较多，安全、质量较为重要，单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难以充分竞争保质保量，为保障项目的充分竞争性及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人员名单及技术能力证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3.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8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山县分中心（<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0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山县分中心”（<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0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山县分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标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7.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的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8.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9.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收费金额为：24920.00 元。

10. 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监督电话：0376-217597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地址：罗山县行政路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376-2178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津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政和花园 C 区 15 栋 2 单元 1 楼

联 系 人：时楠楠

电 话：19251769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时楠楠

电 话：19251769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地址：罗山县行政路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376-217876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津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政和花园 C 区 15 栋 2 单元 1 楼 联 系 人：时楠楠 电 话：19251769299
1.1.3	项目名称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罗山县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二次）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5	预算价（最高限价）	总预算价（最高限价）：1660000.00元 注：投标人报价超过总预算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报价超过此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罗山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摸清区域内生物多样性分布以及保护状况，尤其是珍稀濒危物种和重点保护物种的种类、分布、数量、生境等现状，完善区域物种名录，形成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库；对陆生高等植物、植被、陆生哺乳动物、鸟类、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陆生昆虫、大型真菌、内陆鱼类、浮游生物、藻类、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与评估以及相应类群历史资料的收集和整理；通过调查完成上述类群新的物种名录；提交调查照片和相关物种标本（珍稀濒危保护物种类提供电子物种标本）、物种分布数据，以及全县生物多样性调查评

		估报告和工作报告（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3.5	服务地点	罗山县境内，并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相关采购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由于本项目涉及内容较多，安全、质量较为重要，单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难以充分竞争保质保量，为保障项目的充分竞争性及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人员名单及技术能力证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3.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转包、分包承诺书。
1.5	付款方式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最终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1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2.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1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按相应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签名（包括单位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含个人电子签章））。

		2. 若有委托代理人单独签字或签章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签章的扫描件或在电子系统内使用手写签名。
3.4.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文件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需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注：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0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及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可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类似的资格条件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且具备评标专家相应资格条件的代表，评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监督单位和招标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1	履约保证金	无
7.3.1	定标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4.1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各中标企业支付，各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

		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各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元（含）以下部分费率为<u>1.7%</u>； 预算金额的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含）部分费率为<u>1.2%</u>； 预算金额的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含）部分费率为<u>0.8%</u>； 预算金额的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含）部分费率为<u>0.5%</u>。
7.5.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6.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内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7.7.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u>（三）</u>款之规定：<u>（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u>】。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7.8.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需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 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 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投标人 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 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需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适用）本次招标涉及中小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货物、服务项目20%，工程项目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

		10. 严格执行“《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 11.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4.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5.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货物）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
--	--	---

		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7.9.1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地址：罗山县行政路8号 监督电话：0376-2175979 监督单位：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纪检监察室 地址：信阳市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监督电话：0376-2178758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其他规定废标情形 根据《信财购〔2022〕7号文 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严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串标围标促进投标企业诚实守信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会判定为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

		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注：本须知前附表与总则如有不符，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5)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中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品种、数量，以及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等货物（服务）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包含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8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3.2.9 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 × (1%—20%)	报价 × (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等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为了突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扶持，本次采购价格扣除政策仅适用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专区下载，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180921/5d5f7d42-8bdf-4978-9c97-63b0c3e6dfd8.html>，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

作出响应。

3.5.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

3.5.5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5.6 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9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需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可以通过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网站机器人“客服小桥”、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获取技术支持。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200727/08340a93-5f32-4377-a758-267707b3c1f1.html>）。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单位签章，如签章失败请更新下载驱动，地址及说明详见：<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230202/c409ef19-77b8-4d41-844c-62f2673b98cd.html>）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不见面开标流程图（投标人）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现压缩为评标结束当天确定评审结果）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结果公告发布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现压缩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

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压缩为1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服务）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服务）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如有），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见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保和纳税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复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分值构成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 值	内容
3.1	商务部分 (20 分)	投 标 报 价 得 分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备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

			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	技术部分 (50 分)	采购需求(27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要求内容的得满分，有一项不能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做废标处理。
		对项目理解的深度及存在问题的针对性分析(3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的深度及存在问题针对性分析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打分。对项目背景理解全面、合理的得 3 分；对项目背景理解比较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1 分；对项目背景理解不全面、不够合理的得 0.5 分；没有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工作方案和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方案(3分)	针对本项目管理工作方案和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方案要贴合地域实际情况。项目管理方案合理，能准确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和难点，解决方案合理，得 3 分； 项目管理方案较合理，能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和难点，解决方案较合理，得 1 分； 项目管理方案基本合理，了解项目实施的重点、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和难点，解决方案一般，得 0.5 分；

			没有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项目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3分）	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方案具体、合理、全面、可行，工作机制灵活，人员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3 分； 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方案较为具体、合理、全面、可行，得 1 分； 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方案一般，得 0.5 分； 没有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3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具体、合理、全面、可行的得 3 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较为具体、合理、可行，得 1 分；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一般，得 0.5 分； 没有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安全保护方案（3分）	具有外业调查人员安全保护方案的得 3 分。 注：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或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保密措施（2分）	具有完善的项目保密措施，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数据和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得 2 分。 注：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或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2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服务内容制定应急预案，得 2 分。 注：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或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4分）	1、投标人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得 2 分。 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服务工作，得 2 分。 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3.3	综合部分 (30分)	投标人业绩 (9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生物多样性调查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重复计算。 2、项目含植物、植被、陆生哺乳动物、鸟类、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陆生昆虫、大型真菌、内陆鱼类、浮游生物、藻类、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多样性、外来入侵物种、珍稀濒危物种等调查或资源调查或科学考察或普查项目均为生物多样性调查类项目。
		设施环境 (4分)	投标人是否具备本项目生物多样性标本储存能力：具有标本存储设施得4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符合鉴定条件的房地产权证或房屋租赁证明、基本设施和各个实验室的彩色照片的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拟派团队 (8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或教授、研究员)，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副教授、副研究员)，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或讲师、助理研究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2、参与本项目团队人员中，具备植物资源学、动物学、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生态学、微生物学专业技术人员，满足一个专业得1分，全部满足得5分，无此类人员不得分。 注：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证或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 (9分)	1、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本项目经验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或立项批复文件或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任务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重复计算。 2、项目负责人从事过与本项目相关的调查研究，并获得生物多样性方面科学技术奖励。国家级一等奖3分/项；国家级二等奖2分/项；省部级一等

			奖 1 分/项；省部级二等奖 0.5 分/项。注：提供相关证书，累计最多得 3 分。 2、项目负责人正式出版过生物多样性相关著作，担任主编，得 1 分/本，累计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正式出版书籍封面及含书号页面的扫描件、中国权威的出版物数据服务平台（PDC）截图页面。
--	--	--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3 严格执行“《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不得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山县分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服务项目概要

1.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文件；
- （2）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2 乙方工作范围：_____

第2条 服务要求

2.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并提供报告。

2.2 乙方提供的报告应适应甲方目前的实际情况。

2.3 保持双方定期的信息交流与沟通。

第3条 履行期限

3.1 本项目服务周期 年，自__年__月__日开始，至____年__月__日。

第4条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整（¥_____）。

4.2 乙方项目组成员往返甲方的交通、住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承担乙方项目期间办公场所、设施设备等事宜。

4.3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服务合同

4.4 定价方式：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决定合同价。

4.5 服务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

4.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5条 合同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到总价款的 %，服务期满后 日历天内

付清剩余款项。

第6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乙双方各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执行和后续对接工作。

第7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随时抽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与乙方沟通检查与抽查结果。

7.1.2 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文件资料及其他工作条件。

7.1.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7.1.4 负责组织验收。

7.1.5 甲方为乙方提供单独办公室、外网等相关设备。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按合同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7.2.2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7.2.3 按工作进度向甲方通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

7.2.4 严格遵守适用于乙方的专业守则,以处理类似项目时应有的合理专业审慎态度开展服务工作。

7.2.5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7.2.6 投入足够的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本合同下的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甲方可以合法使用该服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公开发表或向罗山县辖区各级政府及组成部门的第三方提供上述服务成果。

8.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应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尤其是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8.3 在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以利用本合同下的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的新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9条 保密义务

9.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研究思路等)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实施将上述服务成果、资料及信息向任何第三人披露、转让、许可使用等任何泄密侵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9.1.2 不得将上述服务成果、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1.3 在服务成果通过评审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做适当处理。

9.2 负有上述保密义务的人员包括：乙方、乙方股东、乙方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乙方本合同所列团队人员以及与乙方有关联关系的任何第三人。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变更而终止，并且乙方履行保密义务除遵守上述约定外，还需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别对于甲方提供资料中涉及国家机密的部分），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10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经乙方合理催告仍未纠正的，支付的服务费不得追回，已发生且未支付的服务费应当支付。

乙方违约责任：

10.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2.1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服务成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合理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11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1.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12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或单方解除合同：

- 12.1.1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发生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 12.1.2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 12.1.3 由于管理服务目标已被他人先行实现或有关成果已被申请专利或公开，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
 - 12.1.4 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
 - 12.1.5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 12.2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日（含本数）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导致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在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后续服务费用。

第 13 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 1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4.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5 条 履约验收

- 1. 甲方进行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 2.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情况，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 3. 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
- 4. 验收内容包括：所采购的货物（服务）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第 16 条 风险管控措施

（一）合同履行时要注意保留相关的证明资料。

- 1. 在履行合同时，最好有比较完整的书面往来文件，且都必须有对方当事人的确认。供货（服务）方在送货时，应注意让对方接货人员在送货单上签收并加盖公司收货章，如果没有加盖收货章，则每月应进行结算，并让对方公司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确认。
- 2. 开出发票时，如果对方货款未付清，应在发票上注明。

（二）依法运用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防范风险。

遇到法定条件或者合作方违约可能损害到利益的情况时，可以依法采取中止履行或解除合同的方法，保护双方的权益。

（三）积极化解纠纷，依法捍卫企业的合法权益。

1. 出现纠纷时，应以友好协商的态度来处理问题，这样有利于收集有利的证据。
2. 签订还款协议时，条款要全面明确。
3. 寻求司法救济时，应注意诉讼时效。

第 17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乙方完成甲方受托事宜、合同价款结清时自行终止。

第 18 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 ____ 份。

第 19 条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建议书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作为本合同具体执行过程的技术规范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欲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罗山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摸清区域内生物多样性分布以及保护状况，尤其是珍稀濒危物种和重点保护物种的种类、分布、数量、生境等现状，完善区域物种名录，形成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库；对陆生高等植物、植被、陆生哺乳动物、鸟类、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陆生昆虫、大型真菌、内陆鱼类、浮游生物、藻类、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与评估以及相应类群历史资料的收集和整理；通过调查完成上述类群新的物种名录；提交调查照片和相关物种实物标本（珍稀濒危保护物种类提供电子物种标本）、物种分布数据，以及全县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报告和工作报告。

二、工作要求

1、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及各类调查设备。（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主要组成人员必须包含在上述人员中，参与项目实施，实施过程中所有人员合计不少于上述人数）

2、具体内容符合《罗山县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方案》要求。

3、构建新的物种名录，提交调查照片和相关物种标本（珍稀濒危保护物种类提供电子物种标本）、物种分布数据，以及全县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报告和工作报告。

4、提供成果文件纸质资料及电子版。

罗山县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方案

按照《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4 号),开展罗山县陆生生态系统、陆生高等植物、植被、陆生哺乳动物、鸟类、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陆生昆虫、大型真菌、内陆鱼类、浮游生物、藻类、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以及相应类群历史资料的收集和整理,摸清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情况,尤其是重点保护物种的种类、分布、数量、生境及受威胁状况,完成上述类群物种编目,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对策建议,提交调查照片和相关物种标本(珍稀濒危保护物种类提供电子物种标本)、物种分布数据,以及全县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报告和工作报告,为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一、调查范围

罗山县县域。

二、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陆生高等植物、植被、陆生哺乳动物、鸟类、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陆生昆虫、大型真菌、内陆鱼类、浮游生物、藻类、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

三、调查网格设置

调查区域网格按照《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中附录 B《全国生物多样性调查网格设置》要求,划定 10km×10km 网格。

四、调查准备

收集分析与调查区域有关的植物志、鸟类志、动物志、昆虫志、大型真菌的志书、科考报告、文献、论文、专著、研究报告、专利说明书、标本、土地利用/覆盖、植被图、高清遥感图像、地形图、林业普查数据、县域林业资源图、草场资源图、数据库等资料，收集调查区内行政区域、自然地理位置、河流、土壤、植被、气候、气象、地形地貌、道路及初步的陆生高等植物物种名录、县域陆生哺乳动物名录、县域鸟类名录、县域两栖类和爬行类的初步名录、县域昆虫名录、县域大型真菌物种初步名录、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数据信息、初步确定范围内的内陆鱼类物种名单、浮游生物名录、拟定调查范围内的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名录、周丛藻类物种名单。制定工作方案（包括安全应急措施），准备调查工具、设备等；做好技术和安全培训。

五、调查内容

（一）陆生高等植物多样性调查

1、物种普查

调查对象：调查区域内分布的陆生野生高等植物，包括苔藓植物、蕨类植物、裸子植物和被子植物。

调查时间及频次：据调查区域内植物的物候期特点，将调查安排在不同季节，至少开展 2 次调查。

调查方法：采用线路调查法。

调查数量：①维管植物 调查区域内每种自然植被类型中布设的调查线路数量不

少于 12 条；每个重点网格布设不少于 1 条调查线路，同时按坡向和海拔梯度加强调查；不同坡向上，海拔每上升 500m, 在相应的海拔段应增设 1 条调查线路；②苔藓植物根据调查区域内人为干扰影响强度来确定调查线路，每个重点网格布设不少于 1 条调查线路，在植被类型丰富的区域，应适当增加调查线路数量；③调查线路长度 森林类型 3km，灌丛类型 2km，草地、湿地等类型 1km，并视实地情况调整。

调查指标：按《县域陆生高等植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要求，陆生高等植物普查指标包括物种名称、是否外来物种、分布点坐标（经纬度、海拔、调查网格、小地名）、生境状况（植被类型、土壤类型、地形、地貌）、主要干扰因素（人为干扰及影响强度、自然干扰及影响强度），对每条调查线路上，每种观察到的物种记录一次；

2、重点物种调查

调查对象：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陆生高等植物，红色物种名录中受威胁物种、稀有地方特有种。

调查方法：采用样方调查法。对目标物种采集标本。

按照文献数据和实际调查情况，依据濒危物种、特有物种等选定，每类物种根据实际情况选取一定数量的调查样方：乔木 400 m²，灌木 100 m²、草本 25 m²、苔藓 0.25 m²。

调查指标：按陆生高等植物重点物种调查指标要求，包括样方分布（经纬度、海拔、所在调查网格）、生境特征（植被类型、土壤类型、地形、地貌、周围水体情况）、群落特征、干扰情况、目标物种情况（乔木：种类、株数、胸径、高度、冠幅、物候、生活状况、幼树数量、幼苗数量；灌木、竹类、半灌木、半灌木：种类、株或丛数、

基径、高度、物候、生活状况；草本：名称、高度、物候、生活状况；藤本：种类、株或丛数、基径、长度、物候、生活状况；苔藓：种类、株或丛数、高/长度、孢子体、着生基质、生活状况）。

3、调查成果：

（1）物种总名录与不同植被类型（按植被亚型）的物种名录，提交高等植物物种名录汇总表、按不同植被类型划分的高等植物物种名录汇总表。

（2）物种的分布点数据。物种分布点数据储存为点要素 shp 格式。各物种的数据单独保存。

（3）目标物种个体数，提交目标物种个体数汇总表。

（4）罗山县陆生高等植物调查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5）制作以调查网格为统计单位的物种丰富度分布图。底图要求为地形图。

（6）植物照片：每种调查物种提交 3 张以上的彩色数码照片（照片像素不低于 1000 万像素），包含植物全株、有鉴定特征的特写及所处生境等内容。

（7）提交植物标本，同一物种提交一份。

（8）根据《县域陆生高等植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要求，提供陆生高等植物物种多样性评估指标数据，包括物种丰富度（物种种类）、物种新记录（新记录的种类和数量）、物种特有性（特有物种比例）、珍稀濒危物种（珍稀濒危物种的种类和数量）、受威胁程度（植物红色名录指数）、威胁因子（外来物种影响、人为活动影响、其他主要威胁）、保护空缺（未纳入自然保护区管护范围的高多样性区域、

亟待重点保育的物种）。

（二）植被多样性调查

调查对象：调查区域内植物群落，包括森林、灌丛、草地等植物群落。

调查方法：采用样方调查法。非重点网格内至少选取 1 个样地调查植被类型；重点网格内至少选取 2 个样地调查典型植被类型。森林植物群落每个样方面积 600 m²，环境因子调查包括群落外貌、群落垂直结构、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土壤剖面等；灌丛群落每个样方面积 100 m²，草地群落每个样方面积为 1m²，环境因子调查包括经纬度、海拔、坡度、坡向、群落类型、群落垂直结构、各层次高度、盖度和优势种以及干扰等；

调查成果：

（1）调查记录汇总（包括调查记录表、调查文字记录、相关图件及室内的地上生物量、土壤理化性质数据）。

（2）制作植被分布图（1：25 万）

（3）植被特征照片、植物群落外貌以及生境的彩色照片（像素不低于 1000 万）。

（4）根据《县域植被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要求，提供植被群落评估指标数据，包括群落物种属性和重要值（是否在样方中、盖度/郁闭度、株数、多度、胸径、基径、树高、平均高）、群落多样性（物种丰富度、 α 多样性、 β 多样性）、受威胁情况（自然干扰影响、人为活动影响、其他威胁因素）。

（三）陆生哺乳动物多样性调查

调查对象：县域内陆生哺乳动物物种。

调查方法：样线法+红外相机自动拍摄法。①面积 2000~4000k m² 的县，调查工作网格不少于 30 个；每个网格每次调查样线 2~3 条，重点网格增加样线数量，每条样线长度可在 3~5km。

②红外相机布设要保证至少 10 个重点工作网格和 5 个普通工作网格，每个重点工作网格至少配备 6 台红外相机，普通工作网格 1~3 台。每年至少调查 2 次，一般应在春夏或秋冬各进行 1 次调查，2 次调查时间至少间隔 2 个月。调查指标包括物种种类、分布、栖息地状况、干扰因素及影响强度。

调查成果：

（1）基于野外调查结果，编制新的县域陆生哺乳动物物种名录；

（2）影像数据，包括生境照片、物种影像（图像像素原则上不少于 500 万）；

（3）县域陆生哺乳动物调查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4）根据《县域陆生哺乳动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要求，提供县域陆生哺乳动物评估指标数据，包括物种丰富度（物种种数）、物种新记录（新记录的种类和数量）、物种特有性（特有物种比例）、受威胁物种数量、受威胁程度（物种红色名录指数）、威胁因素（外来物种影响、人为活动影响、其他主要威胁）、保护空缺（未纳入自然保护区管护范围的高多样性区域、亟待重点保护的物种）。

（六）鸟类多样性调查

调查对象：县域内鸟类。

调查方法：样线法、样点法、直接计数法、红外相机自动拍摄法，依实际情况可采取多组合方法进行调查。①面积 2000~5000k m²的县，样线数量不少于 20 条；每条样线长度一般为 1~3km。②在崎岖山地或片段化生境，可用样点法调查，样点间距不应小于 200m。③对于大范围区域，在能见范围内水鸟调查记录方法采用计数法。④鸟类红外相机自动拍摄法调查可与陆生哺乳多样性调查同步进行。原则上至少进行 4 次调查，其中繁殖季 1 次，越冬季 1 次，春、秋迁徙各 1 次。调查指标包括物种种类、分布、生境、受威胁因素（生境退化和丧失、过度利用、人类活动等）。

调查成果：

（1）基于野外调查结果，编制县域鸟类野外调查物种名录；

（2）影像数据，包括生境照片、鸟种照片（图像像素原则上不少于 500 万）；

（3）县域鸟类调查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4）根据《县域鸟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要求，提供县域鸟类评估指标数据，包括物种丰富度（鸟类物种数）、种群密度、种群数量、区系分析、居留型分析、特有物种、受威胁物种、红色名录指数、受威胁因素影响、保护评估（识别未纳入保护范围的保护空缺区域，综合分析、评价县域内鸟类多样性保护现状，提出保护措施）。

（五）两栖类和爬行类多样性调查

调查对象：县域内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物种。

调查方法：样线法、围栏陷阱法、人工掩蔽物法、标志重捕法、鸣声计数法，依实际情况可采取多组合方法进行调查。其中样线法布设要求：面积 2000~4000k m²的

县，调查工作网格不少于 30 个；每个网格每次调查样线 2~3 条，重点网格增加样线数量，样线宽度 2~10m。每条样线长度山区不少于 200m，平原不少于 500m。可在 3~5km。结合类群特点，每年至少调查 2 次，原则上涵盖繁殖期和非繁殖期，年际重复调查。同时针对特殊珍稀濒危物种的繁殖期增加调查次数。调查指标包括物种种类、数量、分布点的经纬度与海拔、生境状况、干扰因素（环境污染、生境退化、自然灾害、人类干扰、外来入侵物种等）。

调查成果：

（1）基于野外调查结果，编制县域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物种名录；

（2）影像数据，包括生境照片、物种照片（图像像素原则上不少于 500 万）；

（3）县域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调查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4）根据《县域两栖类和爬行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要求，提供县域两栖类和爬行类评估指标数据，包括物种丰富度（物种种数）、物种新记录（新记录的种类和数量）、物种特有性（特有物种比例）、珍稀濒危物种数量、受威胁程度（物种红色名录指数）、威胁因素（外来物种影响、人为活动影响）、保护空缺（未纳入自然保护区管护范围的高多样性区域、亟待重点保护的物种）。

（六）昆虫多样性调查

调查对象：县域昆虫物种。蝴蝶为必须调查类群。

调查方法：样线法、灯诱法、马来氏网法、陷阱法、振落法，依实际情况采取合适的调查方法。其中样线法布设要求：面积 2000~4000k m² 的县，调查工作网格不少于 30 个；每个网格每次调查样线 2~3 条，重点网格增加样线数量；每条样线长

度为不小于 200m，扫网次数不少于 100 网。根据不同类群昆虫的生物学特性，调查时间应选择在昆虫发生盛期，调查次数每年不少于 2 次。调查指标包括物种种类、分布点的经纬度与海拔、生境状况、干扰因素（环境污染、生境退化、自然灾害、人类干扰、外来入侵物种等）。

调查成果：

- （1）基于野外调查结果，编制县域昆虫物种名录；
- （2）影像数据，包括生境照片、物种照片（图像像素原则上不少于 500 万）；
- （3）县域昆虫调查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 （4）根据《县域昆虫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要求，提供县域昆虫评估指标数据，包括物种丰富度（物种种数）、物种新记录（新记录的种类和数量）、珍稀濒危物种数量、蝴蝶丰富度（种类与数量）。

（七）大型真菌多样性调查

调查对象：县域内大型真菌物种。

调查方法：踏查法、样线法、访谈和市场调查，依实际情况采取合适的调查方法。

①踏查要求：将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其他原始植被分布区等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作为踏查区域。根据大型真菌的分布规律和工作强度决定踏查面积。每年至少踏查 3 次。②样线布设要求：在低海拔地区，至少布设 4 条样线，至少覆盖 4 个海拔梯度。每条样线长至少 500m。每年至少调查 3 次。③为弥补野外调查的不足，通过访谈的形式，对采集、利用真菌资源有经验的农户、当地有关技术人员和专家进行访问，走访当地市场，了解该地出产的和自由市场上出售的各种

野生食用菌和药用菌情况；每年至少调查 2 次。调查区域覆盖县域全部自然生态系统类型，每类自然生态系统至少调查 3 个区域。南方地区每个县域至少定名 200 种大型真菌；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县域需适量增加。调查指标包括物种种类，分布（子实体生长地的经纬度、海拔）、生境、干扰因素（过度采集、森林砍伐、旅游开发、土壤污染等）。

调查成果：

（1）基于野外调查结果，编制完整的县域大型真菌物种名录；

（2）影像数据，包括群落外貌、小生境照片、子实体特征照片（图像像素原则上不少于 800 万）；

（3）提交一套物种电子标本。

（4）根据《县域大型真菌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要求，提供大型真菌物种多样性评估指标数据，包括物种丰富度（物种总数）、物种新记录（新记录的种类和数量）、新种（新发现的种类和数量）、经济大型真菌（食用菌、药用菌种类和数量）、特种特有性（中国、地方特有物种比例）、濒危物种种类和数量、受威胁物种种类和数量、需关注和保护物种数量和比例、受威胁程度（大型真菌红色名录指数）、威胁因子（过度采集、森林砍伐、旅游开发、土壤污染、干旱、洪涝等）、保护空缺（未纳入自然保护区管护范围的高多样性区域）。

（八）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

调查内容：全面调查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类别、生物基源、持有者、数量、分布、传统利用、特有性、知识产权、惠益分享、丧失和流失、威胁因子等。重点

关注传统利用农业遗传资源的相关知识、传统利用药用生物遗传资源的相关知识、具有工业开发潜力的与生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技术等。

调查方法：采取文献研究和实地调查相结合方式开展调查，覆盖县域所有乡镇，采集和制作生物凭证标本，充分利用影音设备记录调查过程。①查阅分析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研究报告、专利说明书、馆藏机构保藏的实物及其信息、政府主管部门的统计资料、地方民间组织或社会团体保存的资料、相关数据平台保存的数据等，获取调查区域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数据信息。②通过对传统知识持有者、使用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等人员进行访谈、填写调查问卷、现场观察、市场调查等方法，获取当地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信息和实物，填写调查记录表。

调查成果：

- （1）基于实地调查结果，编制完整的县域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名录；
- （2）影像数据，包括实地调查工作情景照片（访谈影像视频）、生物基源的生境照片、形态特征照片（图像像素原则上不少于 800 万）；
- （3）提交相关的凭证标本。
- （4）根据《县域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要求，提供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评估指标数据，包括丰富度、历史悠久性、分布特征、经济价值、社会文化价值、特有性、开发利用现状、传承情况、民族拥有情况、社区拥有情况、濒危程度、丧失情况、流失情况、自然灾害影响、过度利用影响、土地利用变化、生境丧失、外来文化影响、经济效益、传承有效性、国际法保护、国家法规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文化措施、工程措施、社区保护、家庭保护、社会机

制、保护传承空缺。

（九）内陆鱼类多样性调查

调查对象：内陆鱼类物种。

调查方法：现场捕获法、渔获物调查法、补充调查法，依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根据采样点生境状况选择适宜的采样方法。禁止使用对鱼类本息地造成破坏的毒鱼、炸鱼等非法手段捕获鱼类。从渔民、市场等处收集所有鱼类样本，要了解所获鱼类来源，记录当地名称，了解产量等情况。在丰水期、平水期和枯水期各开展一次调查。

调查成果：

（1）基于野外调查结果，编制新的鱼类物种名录；

（2）影像数据，包括采样水域外貌、小生境照片、物种特征照片（图像像素原则上不少于 500 万）；

（3）县域鱼类调查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4）根据《内陆鱼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要求，提供内陆鱼类多样性评估指标数据并分析，包括物种丰富度（绘制物种丰富度分布图）、物种多样性（绘制物种多样性分布图）、物种特有性（特有物种比例）、优势物种、濒危物种程度（绘制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图）、受威胁程度（物种红色名录指数）、威胁因素（外来物种入侵、工矿业、水体污染、水利工程、渔业捕捞、其他威胁因素）、生态系统健康状况。

（十）内陆浮游生物多样性调查

调查内容：调查研究区内河流、水库、湖泊等自然及半自然水体的浮游生物种类组成、分布、生境、威胁因子。

调查方法：定性调查与定量调查相结合，应充分考虑水环境控制单元，在各控制单元的控制断面、河流进出口处、交汇处、重要栖息地、岸线固化和挖砂等发生地设置采样点。江河沟渠设置采样点应结合河床宽度确定，一般小于 50m 的只在中心区设点；50m~100m 的可在两岸有明显水流处设点；超过 100m 的应在左、中、右分别设置采样点。湖泊与水库采样点的控制数量，水域面积小于 500hm² 设 2~4 个采样点，500hm²~1000hm² 设 3~5 个采样点，1000hm²~5000hm² 设 4~6 个采样点，5000hm²~10000hm² 设 5~7 个采样点，大于 10000hm² 设大于 6 个采样点。较深水体应分层取水。一个采样点采 2~3 个定量平行样。调查时间与频次上，至少保证春季、秋季 2 次调查。

3. 调查成果

（1）基于野外调查结果，编制新的浮游生物物种名录；

（2）影像数据，包括采样水域外貌、小生境照片、物种特征照片（图像像素原则上不少于 500 万）；

（3）县域浮游生物调查与评估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4）根据《内陆浮游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要求，提供内陆浮游生物多样性评估指标数据并分析，包括物种丰富度、各采样点浮游植物和动物的细胞密度/生物量、优势物种、平均密度、丰度、生物多样性、影响因素（工矿业、水体污染、水利工程、其他干扰因素）。

（十一）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多样性调查

调查内容：调查研究区域内河流、水库、湖泊等自然及半自然水体的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的种类组成、分布、生境、威胁因子和保护现状。

调查方法：定性调查与定量调查相结合，应充分考虑水环境控制单元，在各控制单元的控制断面、河流进出口处、交汇处、重要栖息地、岸线固化和挖砂等发生地设置采样点。江河沟渠设置采样点应结合河床宽度确定，一般小于 50m 的只在中心区设点；50m~100m 的可在两岸有明显水流处设点；超过 100m 的应在左、中、右分别设置采样点。湖泊与水库采样点的控制数量，水域面积小于 500hm² 设 2~4 个采样点，500hm²~1000hm² 设 3~5 个采样点，1000hm²~5000hm² 设 4~6 个采样点，5000hm²~10000hm² 设 5~7 个采样点，大于 10000hm² 设大于 6 个采样点。较深水体应分层取水。一个采样点采 2~3 个定量平行样。调查时间与频次上，至少保证春季、秋季 2 次调查。

调查成果：

（1）基于野外调查结果，编制新的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物种名录；

（2）影像数据，包括采样水域外貌、小生境照片、物种特征照片（图像像素原则上不少于 500 万）；

（3）内陆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调查与评估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4）根据《内陆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要求，提供内陆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多样性评估指标数据并分析，包括物种丰富度、物种多样性、物种特有性、优势物种、珍稀濒危程度、生物量、受威胁程度、威胁因素（外来物

种入侵、工矿业、水污染、水利工程、渔业捕捞、其他威胁因素）。

（十二）内陆周丛藻类多样性调查

调查内容：周丛藻类物种组成、分布和生境现状。

调查方法：天然基质法和人工基质法。根据生境类型和河流底质的区别，采用对应的收集方法，要求收集采样河段中全部类型基质上的周丛藻类，不同基质上的样品分开收集保存。同时记录采样点的地理信息、生境状况和影响因素，以及采集样品的基质类型、使用工具等，需要时，可酌情采用人工基质法作为天然基质法的补充。应充分考虑水环境控制单元，在各控制单元的控制断面、河流进出口处、交汇处、重要栖息地、岸线固化和挖砂等发生地设置采样点。每个采样点采集 3 个平行样，采集到的样品合为 1 份，作为标本提交。

调查成果：

- （1）基于野外调查结果，编制新的周丛藻类物种名录；
- （2）影像数据，包括采样水域外貌、小生境照片、物种特征显微照片（图像像素原则上不少于 1000 万，显微照片除外）；
- （3）提交一套物种电子标本；
- （4）内陆周丛藻类调查与评估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 （5）根据《内陆周丛藻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要求，提供内陆周丛藻类多样性评估指标数据并分析，包括物种丰富度、物种多样性、优势物种、丰度、生物量、影响因素（工矿业、水体污染、水利工程、其他干扰因素）。

二、工作计划

（一）15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1. 完成野外调查、标本查询、文献查询任务；
2. 物种鉴定和完成物种名录。

（二）项目成果

1. 完成罗山县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价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2. 提交所有数字成果（严格按《关于发布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的公告》内容提交）；
3. 提交相关实物标本或物种电子标本。

三、拟投入的人员和设备情况

（一）人员投入：

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10 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达到 5 人以上；调查和室内分析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研究生及以上不低于 20 人。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主要组成人员必须包含在上述人员中，参与项目实施，实施过程中所有人员合计不少于上述人数）

（二）设备投入

交通车辆：满足野外工作需要的车辆；

地理信息记录及通讯设备：GPS、对讲机等；

观察设备：激光测距仪、双筒望远镜、单目观察镜、放大镜、显微镜等；

记录设备：照相机（单反、微单、长焦、定焦）、防水相机、摄像机、录音设备、红外相机等；

鉴定和分析设备：台式工作站、笔记本电脑、离心机、各类动植物志/图鉴/图谱等；

其他设备：温湿度计、样方框、样方绳、记录本、记录笔、计数器、陷阱、马来氏网、网兜、强光手电、头灯、蛙袋蛇袋、地笼、刺网、撒网、电捕鱼机、下水衣、采泥器、采水器、各种个人防护物品、急救包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五、项目主要成员组成
- 六、技术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

项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时使 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 否）
备 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一) 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供应商可根据本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及偏差说明，并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及要求		偏离描述	结 论 说 明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指标			

注：1、供应商可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地做出响应及**结论说明**，并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主要成员组成

项目主要成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等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书等资料。

六、技术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要求的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盖章应真实、有效。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如若不是，此项可不填写，加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附表：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